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19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，鑑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成效遠不如韓國，除了因動機、目標、推行方法等的差異之外，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對文創產業的定義與範疇，未能掌握文化產業的核心精神，也是因素之一。現行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的產業類別及定義模糊又多所重覆，因而導致產值不易計算，並且難對照現行產業類別。最嚴重的問題，則是未區別營利與非營利事業，有些必須靠補助才能生存的純藝術或文化事業，亦被稱「產業」，如此易導致文化（藝術）與產業兩失：一是文化藝術被導向市儈化、庸俗化，社會教育功能流失；另一則是真正的文化產業又因部分資源被瓜分，導致振興成效有限。今為正本清源，提案修正文創產業之內容與類別，爰此，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文創業推動成效遠不如韓國，除了因動機、目標、推行方法等的差異之外，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對文創產業的定義、範疇與分類，未能掌握文化產業的核心精神，也是因素之一。觀察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，即可了解，韓國所定義的文化產業，都是真正的產業，它們具備以下特徵：
 - (一)具大眾性，一般民眾都消費得起。
 - (二)可複製性高，亦可以用一個素材衍生出多種商品，即所謂的「一源多用」(OSMU, one source multi-use)。
 - (三)本身為營利事業，在不受補助的條件下，仍能自給自足。
- 二、我國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的產業類別定義模糊又多所重覆，因而導致產值不易計算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並且難對照現行產業類別。最嚴重的問題，則是未區別營利與非營利事業，有些必須靠補助才能生存的純藝術或文化事業，亦被稱「產業」，如此易導致文化（藝術）與產業兩失：一是文化藝術被導向市儈化、庸俗化，社會教育功能流失；另一則是真正的文化產業又因部分資源被瓜分，導致振興成效有限。因此修正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三條有關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與類別，以正本清源。

三、另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修改本法第五條文字，將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馬文君 江啟臣 王育敏 陳雪生
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
蔣萬安 許淑華 吳志揚 陳宜民 許毓仁
楊鎮浚 林麗蟬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，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，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，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，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，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：</p> <p>一、<u>大眾文化藝術產業</u>。</p> <p>二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。</p> <p>三、工藝產業。</p> <p>四、電影產業。</p> <p>五、廣播電視產業。</p> <p>六、流行音樂產業。</p> <p>七、出版產業。</p> <p>八、廣告產業。</p> <p>九、設計產業。</p> <p>十、數位內容產業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。</p> <p>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，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，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，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，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，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：</p> <p>一、<u>視覺藝術產業</u>。</p> <p>二、<u>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</u>。</p> <p>三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。</p> <p>四、工藝產業。</p> <p>五、電影產業。</p> <p>六、廣播電視產業。</p> <p>七、出版產業。</p> <p>八、廣告產業。</p> <p>九、<u>產品設計產業</u>。</p> <p>十、<u>視覺傳達設計產業</u>。</p> <p>十一、<u>設計品牌時尚產業</u>。</p> <p>十二、建築設計產業。</p> <p>十三、數位內容產業。</p> <p>十四、<u>創意生活產業</u>。</p> <p>十五、<u>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</u>。</p> <p>十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。</p> <p>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原第一及第二款的「視覺藝術產業」及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」最易與純藝術文化事業混淆，建議參考韓國文產法，合併稱為「大眾文化藝術產業」。</p> <p>二、非營利的純藝術文化事業，應回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範圍，並將其定位為文創業的重要後盾。</p> <p>三、原第九至十二款合併稱為「設計產業」。</p> <p>四、「創意生活產業」及「文化內容產業」過於籠統，建議刪除。且若欲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，會造成誤解，以為該院只針對第十五款的文化內容產業而設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文化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將中央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改為文化部。</p>

